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储能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储能公司项目跟投方案，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棋先生等5名董事、高管将作为跟投对象参与本次跟投，本次跟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储能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2万美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1.3 亿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及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